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总经理范召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马永利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八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792	4762	-20.37	39410	48592	-18.90
		多功能乘用车(MPV)	2318	1496	54.95	13476	11754	14.6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48	4870	-57.95	18553	28817	-35.62
	商用车	货车	9805	10572	-7.26	102755	100450	2.29
		皮卡	5454	3530	54.50	47865	41265	15.99
		客车非完整车辆	347	238	45.80	2806	2465	13.83
		多功能商用车	1587	1139	39.33	11844	9134	29.67
		客车	707	994	-28.87	4691	5308	-11.62
	合计		26058	27601	-5.59	241400	247785	-2.58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224	2537	-12.34	15109	12824	17.82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926	5951	-34.03	37473	52355	-28.43
		多功能乘用车(MPV)	2768	2647	4.57	12650	11452	10.4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343	7588	-82.30	17313	28170	-38.54
	商用车	货车	10304	10397	-0.89	97693	99910	-2.22
		皮卡	6052	3733	62.12	44718	39877	12.14
		客车非完整车辆	296	229	29.26	1842	2158	-14.64
		多功能商用车	1827	1129	61.82	11041	9153	20.63
		客车	470	773	-39.20	5247	5183	1.23
	合计		26986	32447	-16.83	227977	248258	-8.17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951	2208	33.65	14545	12430	17.0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3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罗爱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雷梓豪先生,财务总监霍海华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刘嘉慧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子议案《提名张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张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因张畅先生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张畅先生当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畅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要求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2、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的各项融资授信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5850万元整。

3、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的各项融资授信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7410万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6日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120号	5000万元	张祥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控股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田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9,831.42	12,431.81	25,086.71	2,383.21	2,149.48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6,486.48	13,851.88	16,601.23	1,687.53	1,437.87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322.70	13,915.75	139,003.16	580.59	651.33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598.27	16,141.45	79,839.52	2,978.04	2,225.70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9,116.40	45,911.61	41,282.05	1,101.87	1,039.9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债务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5850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调查费、邮寄费、翻译费等);(2)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3)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8日

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585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债务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7410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调查费、邮寄费、翻译费等);(2)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3)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741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768.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5,479.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45%、39.4%、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西陇科学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用于不可切除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同步放化疗后维持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用于治疗含铂放化疗后未出现进展的不可切除EGFR突变型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联合奥希替尼与奥希替尼单药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PANKU-Lung08)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近日,宜泽康®用于治疗含铂放化疗后未出现进展的不可切除EGFR突变型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联合奥希替尼与奥希替尼单药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宜泽康®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宜泽康®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HR+HER2-乳腺癌共2项适应症期中分析达主要终点。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526,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

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柯超先生、副总经理陈新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少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71,201	99.3440	864,300	0.6104	64,600	0.0456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382,399	99.8230	1,137,000	0.1758	7,000	0.00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其他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律师:张晓强律师、曹思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张晓强律师、曹思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8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威领”)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96
- 要约收购价格:18.00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 截至2026年9月9日,*ST威领股票收盘价为18.12元/股。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山南锑金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2026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威领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67

4、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96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78,177,45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8.00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取得*ST威领不超过30.00%股份,获取*ST威领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收购人将凭借自身运营管理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ST威领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8.00元/股、拟收购数量78,177,45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07,194,100.00元。收购人已将703,597,05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5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deal/offer/index.html)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6。

2、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8.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生效条件及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且不高于78,177,45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78,177,4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78,177,45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竞争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或设定相关权利限制前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9月8日,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25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81,826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105%,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3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发回重审案件被告,财产保全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金216,169,496.66元人民币、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正常运作,本次冻结暂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本案件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由于本次法院裁定将本案件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何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一审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原告认为顾地科技不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人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原告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前,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因此,原告特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及对对方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提交该案听证申请书,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陆续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证据目录和证据等文件。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异13号】,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顾地科技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内29民初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受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3月